

填寫申報書前，請詳閱申報書說明。

本案件是否屬補報案件，是 否 (請勾選)

遺產稅申報書					案件編號	收件章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_____ 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地址								
(一) 納稅義務人(請看說明第三項)	納稅義務人區別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遺囑執行人							
	遺產管理人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繼承(限定)或拋棄
納稅義務人共計 _____ 人，								
請將全部繼承人資料填入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欄，如有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請於「繼承或拋棄」欄內註明「拋棄」、「限定繼承」字樣，並附法院准予備查函影本。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報書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依格式另加附紙黏貼於本申報書各該欄下，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2. 本申報書各金額欄均請以新臺幣填寫。 3.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請一併填報。 4. 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遺產時，請速於申報期限內補報以免受罰。 5. 本遺產稅申報案件有關之附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蓋章 _____ 								

(二) 遺 產 總 額	土地 部 分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現況勾選						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持 分 遺 產 價 額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農地 公共 設施 保留 地 違章 佔用 設定 地上 權 375 租約 其他										
土地小計												
(請 看 說 明 第 八 項)	地 上 物 部 分	所 有 人 土 地 地 號 種 類 名 稱 數 量 持 分 遺 產 價 額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地上物小計												
建 物 部 分	門 牌 號 碼 稅 籍 編 號 持 分 遺 產 價 額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建物小計												

(二) 遺產總額 (請看說明第八項)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存款	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種類	帳號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存款小計						
投資	公司行號名稱所在地及憑證號碼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投資小計							
債權	債權標的或所在位置		債務人	債權憑證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債權小計						
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信託利益之權利小計						

(二) 遺產總額 (請看說明第八項)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其他動產及財產價值的權利	名稱	單位	時價	數	遺產價值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其他動產及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種類及所在地	單位	時價	數量(面積)	持分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小計									
本次申報遺產總額共計新臺幣 (A)						元			
前次核定(申報)遺產總額共計新臺幣 (B)						元			
遺產總額共計新臺幣 (C) = (A) + (B)						元			

(三) 免稅額 (請看說明第九項)	免稅額新臺幣	元, 如為軍、警、公教人員執行任務死亡者為新臺幣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免稅額為新臺幣	元	

(四)扣除額(請看說明第十項)	扣除項目	扣除金額	扣除內容說明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1. 配偶扣除額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3. 父母扣除額			
	4. 身心障礙扣除額			
	5. 扶養親屬扣除額			
	6. 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土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			
	7. 被繼承人死亡前6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之扣除額			
	8. 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罰鍰、罰金			
	9. 死亡前未償債務			
	10. 喪葬費			
	11.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12.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13.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4.			
本次申報扣除額共計新臺幣(D)			元	
前次核定(申報)扣除額共計新臺幣(E)			元	
扣除額共計新臺幣(F) = (D) + (E)			元	
課稅遺產淨額計新臺幣			元	

(五)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請看說明第十項)	土地部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持分	遺產價額	受遺贈人或其他說明欄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土地小計								
	建物部分	門牌	號	碼	稅籍	號碼	持分	遺產價額	受遺贈人或其他說明欄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建物小計										

(五) 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請看說明書第十一項)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面	額	單位	時價	數	量	遺產價額	受遺贈人或其他說明欄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六)扣抵稅額(請看說明書第十二項)	扣抵項目	應扣抵金額	應加計之利息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欄
	死亡前2年內贈與已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			
	在國外繳納之遺產稅			
	本次申報扣抵稅額計新臺幣 (G)			
	前次核定(申報)扣抵稅額計新臺幣 (H)			
本案扣抵稅額共計新臺幣 (I) = (G) + (H)				

附件	1 受託代辦時附委任書	2 戶籍資料	張	3 財產資料證明文件	張	4 扣除額證明文件	張	5 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文件	張	6 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張	7 其他證明文件	張
----	-------------	--------	---	------------	---	-----------	---	---------------	---	------------	---	----------	---

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	簽章	附註：繳款書及證明書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茲收到被繼承人

的繼承人或代表人

遺產稅申報書乙份，遺產稅申報資料共

紙。

(請詳填申報書第10及11頁)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_____ 分局 _____ 稽徵所
-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_____ 分局 _____ 稽徵所
-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_____ 分局 _____ 稽徵所
-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收件人 _____ 簽章

稽徵機關填寫	遺產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課稅遺產淨額	
		—		—		=		
	遺產淨額	乘	稅率	減	扣抵稅額及利息	等於	應納遺產稅額	
		X	10%	—		=		
審核意見								
核章	承辦人	課股人	長審	稽	核	科稽分	徵所局主	長任長

遺產稅申報書 動產及其他有計入部份附表

動財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產						
及產						
其						
他價						
有						
財值						
產						
價的						
值						
的權						
權						
利利						

遺產稅申報書 動產及其他有不計入部份附表

動財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產						
及產						
其						
他價						
有						
財值						
產						
價的						
值						
的權						
權						
利利						

